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240號

原告 呂紹揚
被告 王勝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勝泰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8時0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追撞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98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9,980元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是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須為權利受侵害之當事人，倘非權利受害者，即無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主張。
- (二)經查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係訴外人王文珠，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原告僅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，是本件事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為王文珠，原告既非車主，又未提出證據證明業經王文珠讓與前揭修理費用之事實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對系爭

01 車輛有何權利，自難認其為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
02 自亦無從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79,980元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所
04 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4 書記官 李采錡